

# 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## 加拉太書 - 概論

**作者：**使徒保羅（加 1：1，5：2，6：11）。

**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：**請參閱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八課 -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。

**加拉太的背景：**

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（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），分南北加拉太：南加拉太，包括：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等城市；北加拉太是主前三世紀，此地為克勒特族的高盧人，由東遷至小亞細亞的中北部定居。因此一般對收信人、寫信地點和年份，也有二種主要的看法：

- (1) 「南派」- 根據這種看法，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時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傳福音並設立教會（徒 13：13-14：28）。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時，曾特意回到加拉太的眾教會，鼓勵和堅固信徒（徒 16：1-5）
- (2) 「北派」- 雖然《使徒行傳》並未記載，但持這種看法的人認為，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，曾到過北加拉太各地，包括：庇斯勒士，安該拉和達法林等地，建立教會；後於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回去探望他們。

從這些看法和其他討論來看，「南加拉太」說法較可信，因《使徒行傳》所記載保羅建立那些教會都在南加拉太。但無論寫於何時何地，此書信早已遍傳和具永存的價值；不會因時地難決定，而影響他的真實性和信息的內容。

**收信人：**加拉太的各教會（加 1：2）。信裡沒有清楚表明是南加拉太，還是北加拉太，但一般認為是寫給羅馬帝國加拉太省南部的教會。

**寫信年份和地點：**主後 48 至 49 年間，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寫成的。

加拉太的寫信年份，主要是根據收信人的地點來判斷。

若是北加拉太就是主後 53 至 57 年間，在以弗所（徒 19：1）或馬其頓（徒 20：1）寫成的。但一般認為是南加拉太就是主後 48 至 49 年間（保羅第一次宣教旅程 - 主後 46-48 年期間），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寫成的；但另一些人認為加拉太書是保羅於主後 51 至 53 年間，在敘利亞的安提阿（徒 14：28），或哥林多（徒 20：2）寫成的。

保羅在信中提到他「頭一次」到加拉太（加 4：13-14），意思他寫本書信時最少到過此地兩次，因此，應當在（徒 16：1-5）所記之事以後。又從本書信與羅馬書的內容看，很可能此兩書信是差不多時期寫的；而加拉太書應寫於羅馬書前，因羅馬書比較清楚和詳細。羅馬書約在主後 56 至 57 年間，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，到哥林多之前寫的（羅

15：25-28，林前 16：1-6，徒 19：21；20：2-3）。由此推論，加拉太書（約在主後 46-53 年間或主後 49 年，第一次宣教旅程後），並耶路撒冷會議（徒 15 章）前寫成。

### **寫信背景：**

保羅在加拉太的宣教和教導事工十分成功，有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歸信基督。但當保羅離開後，有熱心摩西律法，自稱是「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」來到加拉太混入各教會當中。他們認為新約時代的教會，仍應遵守舊約的一些禮儀，堅持外邦人歸信基督，也必須遵守舊約的一些禮儀，特別是割禮。他們的動機，可能是「…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…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着你們的肉體誇口。」（加 6：12-13）因此，他們辯稱保羅不是真使徒，說他是為了使所傳的信息容易被外邦人接受，才把福音中一些律法的要求刪去。

### **他們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**

- （1）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身份、使徒權柄和所傳的福音是從人來的；
- （2）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才能得救；
- （3）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，強調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禮儀和規條。

有人將這消息告訴保羅，因此保羅寫這書信引導和勸勉他們棄謬歸真。

保羅回答他們的控告時，清楚證實他使徒身份、權柄的來源，也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從神啟示來的。猶太派基督徒在因信稱義的教義外，另加上其他要求，例如：遵行律法，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若不立刻糾正將使保羅帶領歸主的人陷入律法主義中。人得救稱義是本乎神的恩和人的信；也藉信心能在聖靈裡得自由，活出新生命和新生活。

### **寫信目的：**不能靠行律法稱義；只有因信基督才能稱義，得永生，得自由。

- （1）因加拉太信徒離開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稱義的救恩，去隨從被更改了變成「別的福音」，於是保羅寫本書信給他們要為藉恩典、憑信心得救的福音辯護；
- （2）保羅也替自己使徒的職分辯護：（i）保羅首先表明他使徒的身份不是由於人或藉着人，而是藉着耶穌基督和父神；（ii）保羅所領受的福音是直接從神來的；（iii）他所傳的福音內容不是由其他使徒貢獻的；（iv）當他向人和朋友傳講福音時，他們都接納和承認他所傳講的福音（加 2：1-10）；（v）他說他甚至斥責彼得錯誤的行為，彼得也沒有表示不滿或反抗。
- （3）從教義方面來辯證因信稱義的真理（加 3：1-4：31），例如：加拉太信徒的得救恩的經歷，亞伯拉罕的例子，律法與應許的分別，澄清律法的功用，並以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比喻，和兩個婦人豫表兩約等。
- （4）鼓勵信徒要持守在基督裡所得的自由，脫離情慾的事，更要靠着聖靈得生和行事，結

出聖靈的果子，作新造的人，實踐信心的生活（加 5：1-6：10）

### 主旨要義：

- (1) 教導信徒不要接受異端、假教師錯誤的教導和影響，離開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稱義的真理，而接受被更改了「別的福音」；
- (2) 在基督裡得着真自由的好處：不必受割禮（加 2：1-10）、不必隨從猶太人的生活方式（加 2：11-21）、不受律法的轄制（加 3 至 4 章）；
- (3) 享有真自由：但不要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，作新造的人，靠着聖靈得生，更當順着聖靈行事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實踐信心的生活（加 5：1-6：18）。

### 本書信的特點：

- (1) 沒有稱讚的話 - 保羅在寫其他書信時，多先稱讚收信人的長處。
- (2) 沒有感謝的話 - 保羅慣於為收信人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（林前 1：4）。可見，信仰出問題比道德敗壞更為可怕。
- (3) 言詞激烈 - 書信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（加 1：8-9，5：12）。
- (4) 本書信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。
- (5) 福音的三根柱石：(i) 福音的本質是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行律法；(ii) 福音的接受方法，是人的信心，不是靠行為；(iii) 福音的完成，是聖靈運行，不是肉體的妄行。
- (6) 保羅親手寫的字體何等大（加 6：11）。

### 本書信與其他書信的關係：

- (1) 本書信與《羅馬書》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，基督教教義的基礎非常重要，內容相近，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。《加拉太書》比較簡單，是在制止已傳入的異端教導；而《羅馬書》則較豐富，是在防止未傳入的異端教導。
- (2) 本書信與《希伯來書》有許多相同之處：
  - (i) **目的相同**：本書信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從恩典中墜落（加 5：4），《希伯來書》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失了神的恩典（來 12：15）。
  - (ii) **對象相同**：本書信是寫給受猶太派基督徒迷惑的教會，《希伯來書》是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歸向猶太教的教會。
  - (iii) **引經相同**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（加 3：11；來 10：38）。
  - (iv) **題目相同**：都是論律法和恩典；本書信因收信人為外邦人信徒，因此先講恩典後講律法；《希伯來書》的收信人為猶太人信徒，因此先講律法後講恩典。

- (v) **內容相同**：都提到「耶路撒冷」(加 4：25；來 12：22)、「應許」(加 3：18；來 6：13)、「天使」(加 1：8；來 1：14)；也論到「約」的問題(加 3 章；來 8 章)；收信人受許多的苦(加 3：4；來 10：32-39)；都教導人記念神的僕人(加 6：6；來 13：7)；勉勵收信人不要放縱私慾，追求聖潔彼此相愛(加 5：16-24；來 12：14-17)等
- (vi) **所論異端亦相同**：這兩卷書信都稱猶太教為小學(加 4：3；來 5：12)。

加拉太書	希伯來書
論別的福音	論異樣的教訓
論猶太派基督徒將基督的福音更改了(加 1：17)	論福音比舊約的律法更美(來 9：11)
不要從恩典中墜落	免得失了神的恩典，離棄主贖罪就沒有了
在基督裡的自由不受律法束縛和轄制	新約的優點
不要因無知而受迷惑	不長進的信徒是嬰孩

#### 鑰節：

- 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」(加 2：16)
- 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 2：20)
- 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(加 5：1)

#### 鑰字：

- 「律法」31 次(2：16(3 次)、19(2 次)、21, 3：2、5、10(2 次)、11、12、13、17、18、19、21(3 次)、23、24, 4：4、5、21(2 次)、22, 5：3、4、14、18、23, 6：2、13)；
- 「聖靈」15 次(3：2、3、5、14, 4：29, 5：5、16、17(2 次)、18、22、25(2 次), 6：8(2 次)；「祂兒子的靈」(4：6)；
- 「受割禮」14 次(2：3、7(2 次)、8、9, 5：2、3、6(2 次), 6：12、13(2 次)、15(2 次)，「奉割禮」(2：12)，「傳割禮」(5：11)；
- 「福音」15 次 - 「別的福音」(1：6)，「不是福音」(1：7)，「基督的福音」(1：7)，「福音的真理」(2：5、14)，「傳福音」(1：8、9、11, 2：2、7(2 次), 3：8, 4：13, 「聽信福音」(3：2、5)；
- 「應許」13 次(1：8、9, 3：14、16、17、18(2 次)、19、21、22、29, 4：23、28)；
- 「因信」11 次(2：16(2 次)、20, 3：8、11、14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)；

「稱義」9次(3:11, 5:4), 「人稱義」(2:16), 「因信基督稱義」(2:16), 「因行律法稱義」(2:16 (2次)), 「在基督裡稱義」(2:17), 「因信稱義」(3:8、24);  
「恩」8次- 「恩惠」(1:3), 「恩召」(1:6、15), 「恩典」(2:9, 5:4), 「神的恩」(2:21), 「恩慈」(5:22), 「主耶穌基督的恩」(6:18);  
「咒詛」7次- (3:13-2次), 「被咒詛」(1:8、9, 3:10 (2次)、13);  
「肉」6次- 「肉身」(2:20, 3:3), 「肉體」(5:16、24 (2次), 6:13)。

### **加拉太書大綱：**

#### **(I) 引言與本書信題旨 (加 1:1-10)**

- (一) 引言-保羅使徒身份來源, 主照神旨意成就救恩和頌讚 (加 1:1-5)
- (二) 本書信題旨-信徒偏離基督的福音, 更改福音者被咒詛 (加 1:6-9)
- (三) 保羅是基督的僕人, 單要得神的心和討神喜悅 (加 1:10)

#### **(II) 個人方面：保羅以信主前後辯證福音來源, 以安提阿事件教導因信稱義 (加 1:11-2 章)**

- (一) 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來的, 是從基督啟示來的 (加 1:11-12)
- (二) 保羅信主前後的見證, 辯證他所傳的福音是從主啟示來的 (加 1:13-24)
- (三) 保羅奉啟示再訪耶路撒冷的原因和結果 (加 2:1-10)
- (四) 保羅以安提阿事件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 (加 2:11-21)

#### **(III) 教義方面：保羅辯證因信稱義的真理 (加 3:1-4:31)**

- (一) 加拉太人得救恩, 聖靈和受苦是因行律法還是因聽信福音 (加 3:1-6)
- (二) 效法亞伯拉罕以信為本的人, 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(加 3:7-9)
- (三) 靠行律法稱義得咒詛, 靠信基督稱義、得永生和聖靈 (加 3:10-14)
- (四) 人的約尚且不能更改, 何況神所立的約和應許 (加 3:15-18)
- (五) 保羅澄清律法的功用 (加 3:19-22)
- (六) 神賜律法的目的為引導人認識基督, 使人因信稱義 (加 3:23-29)
- (七) 因信基督成為神的兒女和後嗣, 若歸回守律法, 使保羅徒然努力 (加 4:1-11)
- (八) 保羅勸信徒回想如何領受福音和接待他, 勿受離間, 願再受生產之苦 (加 4:12-20)
- (九) 兩個婦人豫表兩約-夏甲按血氣生的為奴, 撒拉憑應許生的作兒女 (加 4:21-27)
- (十) 基督徒憑應許作兒女, 把異端趕出去, 不可一同承受產業 (加 4:28-31)

#### **(IV) 實踐方面：要持守在基督裡所得的自由, 實踐信心生活 (加 5:1-6:10)**

- (一) 在基督裡得自由, 不再靠遵行律法, 只靠聖靈憑信心等候義 (加 5:1-6)
- (二) 混亂主道必擔罪, 保羅仍傳割禮就沒逼迫、十架也不討厭 (加 5:7-12)
- (三) 蒙召得自由不放縱, 愛人如己不相爭, 順聖靈行因聖靈和情慾彼此相敵 (加 5:13-18)
- (四) 情慾的事是顯明的, 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(加 5:19-21)

(五)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沒有律法禁止（加 5：22-23）

(六) 信徒已把肉體和私慾同釘十架，靠聖靈得生和行事（加 5：24-26）

(七) 小心挽回犯錯者，互擔重擔，神是輕慢不得，種甚麼收甚麼努力行善（加 6：1-10）

**(V) 結語和祝願（加 6：11-18）**

(一) 保羅的親筆信，不誇任何事，只誇主的十架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1-16）

(二) 保羅常帶着主的印記，沒有人能攪擾他（加 6：17）

(三) 最後祝福：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裡（加 6：18）

## **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**

### **I. 聖經**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 - 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 - 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### **II. 書籍**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陳終道。《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 -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。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3。

郭漢成，黃錫木，張達民。《加拉太書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析讀：情理之間持信道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3。

斯托得。《加拉太書 - 斯托得研經材料》顧瓊華譯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0。

斯托得。《加拉太書 - 聖經信息系列》陳恩明譯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0。

Anna Mok。《研讀加拉太書，以弗所書：自由人的生活》。香港：播道會文字部，1981。

### 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加拉太書目錄》  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8Gal/48CT00.htm>。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[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\\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](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)。